附件5

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（部门）行政执法权责清单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行政许可类 |
| 职权类别 | 职权名称 | 实施依据 | 责任事项 | 办理期限 | 收费情况 | 违法责任 |
| 行政许可类 |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（199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）第四十六条: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，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，对学生、老年人、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，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。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破坏公共体育设施。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，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，并及时归还；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先行择地新建偿还。 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（第３８２号）第二十二条：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。但是，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。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１０日；租用期满，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，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、用途。 | 1.受理责任：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；经机关负责人审批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；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；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。 | 1日 | 是/否 |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，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，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；符合法定情形的，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。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，情节轻微的，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、批评教育、责令写出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、收回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》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;情节较重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 |
| 2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，履行审批程序；符合条件的，予以登记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办理，并书面说明理由。 | 5日 |
| 3.决定责任：经机关负责人审批，作出决定；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 | 9日 |
| 4.送达责任：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到行政服务中心窗口领取。 |  |
| 5.事后监管责任：登记机关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。 |  |
|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。 |  |
| 服务电话：0375-5956123 投诉机构：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：0375-5035568 服务地点：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|